###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承诺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2023年度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项目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500万元。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业绩。  注：施工业绩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所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体现其中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的工作内容）或单独施工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内（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 | 资格标准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电力工程）；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工或交工日期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  注：项目经理业绩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所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体现其中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的工作内容及拟投入项目经理在工作中担任的职务）或单独施工业绩。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能在本项目履约 |
| 项目总工 | 1 |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电力工程）；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工程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的项目总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注：项目经理业绩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所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体现其中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的工作内容及拟投入项目总工在工作中担任的职务）或单独施工业绩。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并能在本项目履约 |

### 附件2：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规则**

参与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随机抽取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活动有序进行；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过程有异议的，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点异议按钮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程序**

（一）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代码球。

（二）本次招标共设置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编号及代码球，1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2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3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

（三）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将编号1、2、3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中，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产生本次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四）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需要的系数（如有）。

如果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二，需要再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K。K值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共5个数值。1号球代表K值为0.980；2号球代表K值为0.985；3号球代表K值为0.990；4号球代表K值为0.995；5号球代表K值为1.000。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评标基准价系数K，并当场公布。

（五）如果遇到抽取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抽取器具，并请招标人、公证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抽取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抽取程序。

**三、随机抽取结果的确认**

随机抽取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随机抽取结果，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用河北CA数字证书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及时在开标记录表上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抽取结果。

### 附件3：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1 | 评标方法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中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明标部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内容；  b．投标函附录内容完整。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备选方案。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暗标部分）：**  （1）暗标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对暗标编制的相关规定编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8）。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一致。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其他因素：20分（业绩2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30分**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照第一信封开标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n1=0，n2=0；  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1，n2=1；  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n1=2，n2=2；  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n1=3，n2=3；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n1=4，n2=4；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方法中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方法二：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P。评标基准价系数K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评标价平均值与投标人报价的中位数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中位数：把所有评标价按高低排序后找出正中间的一个作为中位数。如果评标价为偶数个，取最中间的两个数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3.6.1 | 信息查询 | | | 本款修改为：  （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网页截图与的核查结果不一致，则相关内容不予认定。  （2）项目经理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评标委员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复核，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所附信息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2.2.4(1)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施工组织设计 | 50分 | | 整体施工方案 | 20分 | 方案明确详尽，具体完善，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16.0-20.0分； |
| 方案较明确、较具体，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较高，可操作，得12.0-16.0分； |
| 满足项目需求，得12.0分。 |
| 交通组织方案 | 5 | 方案明确详尽，具体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4.0-5.0分； |
| 方案较明确、较具体，合理可行，可操作，得3.0-4.0分； |
| 满足项目需求，得3.0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5 | 措施明确详尽，具体完善，科学合理，得4.0-5.0分； |
| 措施较明确、较具体，合理可行，得3.0-4.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 5分 | 措施明确详尽，具体完善，科学合理，得8.0-10.0分； |
| 措施较明确、较具体，合理可行，得6.0-8.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0分。 |
| 设备投入方案 | 5分 | 设备投入齐全、先进、完善，得8.0-10.0分； |
| 设备投入较齐全、较先进，得6.0-8.0分； |
| 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可行，得6.0分。 |
| 并网保障方案及措施 | 10分 |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针对性，得8.0-10.0分； |
| 较科学、较完善可行、较有针对性，得6.0-8.0分； |
| 应急、保密措施一般，得6.0分。 |
| 2.2.4(2) | | 评标价 | 30分 |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4) | | 其他因素 | 业绩  20分 |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 | |

**定标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4.1 | 定标方法 |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数法，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择优进行投票，按照得票数高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并确定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排序，确定1名中标人。 | |
| 4.2 | 定标因素 |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求确定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及水平、近年来的财务状况等； | |
| 4.3 | 定标委员会组成 | | 5人，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确定中标人 | | 定标委员会通过直接票决法确定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